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般账户
赎回泰康薪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赎回泰康薪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于2017年10月30日赎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泰康薪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300,000,000.00份，每份单位净值1.0000元，赎回金额300,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薪意保货币B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货币市场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回购，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和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是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6亿元，总部设在北京。业务范围涵盖团体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养老保险三大领域。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为1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8300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赎回泰康薪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按照赎回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赎回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泰康新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0月30日的单位净值为1.0000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赎回泰康新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按赎回申请受理当日净赎回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于赎回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赎回泰康新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申请日期为2017年10月30日,赎回确认日期为2017年10月31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泰康养老投资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3月16日决定泰康养老一般账户资金投资于泰康新意保货币B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7年3月16日,泰康养老投资管理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投委会成员共5名,投委会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批准《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投资账户投资泰康薪

意保货币 B 证券投资基金的决定》，同意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投资于泰康薪意保货币 B 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